

证券代码: 300499

证券简称: 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 2019-122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朱维、彭伟、吴雷、刘立文、钟一洲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时激励对象陈惠军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均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6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49,300股;激励对象谢志平、杨东维因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考核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档,本期可解除限售为个人本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70%,剩余30%限制性股票合计5,472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钟劲、郑兴铭因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考核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档,其2人获授的本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不可解除限售股份合计29,1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3,87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15%。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

3、2018年9月29日至2018年10月8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18年10月9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0月15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8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18日，以授予价格6.51元/股向公司16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3,971,900股。

7、2019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的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合计150,000股，回购注销价格为4.26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将由161名调整至155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总数将由5,957,850股（因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由3,971,900股调整为5,957,850股）减少至5,807,85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8、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认为《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

对象共计 147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 2,188,84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8%。

二、本次回购数量及价格调整的说明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2019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实施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3,977,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877,348.0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61,988,95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85,966,850 股。

2019 年 6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2018 年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实施完毕。

根据《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方式如下：

1、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

$$Q=Q_0 \times (1+n) = 189,248 \times (1+0.5) = 283,872 \text{ 股}$$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P = (P_0 - V) \div (1 + n) = (6.51 - 0.12) \div (1 + 0.5) = 4.26 \text{ 元/股}$$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V为每股的派息额。

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朱维、彭伟、吴雷、刘立文、钟一洲因个人原因离职，激励对象陈惠军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均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49,300 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谢志平、杨东维因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考核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档，本期可解除限售为个人本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70%，剩余 30%限制性股票合计 5,472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钟劲、郑兴铭因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考核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 档，其 2 人获授的本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不可解除限售股份合计 29,100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

因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实施完毕，调整后，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283,872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的 0.15%。

3、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26 元/股。

4、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需的资金均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

四、回购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85,816,850 股变更为 185,532,978 股，

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	64,428,867	34.67%	-2,112,720	62,316,147	33.59%
高管锁定股	58,621,017	31.55%	+360,000	58,981,017	31.79%
股权激励限售股	5,807,850	3.13%	-2,472,720	3,335,130	1.80%
首发前限售股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387,983	65.33%	+1,828,848	123,216,831	66.41%
三、总股本	185,816,850	100.00%	-283,872	185,532,978	100.00%

注：1、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实际增减变动股份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为准。

2、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对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

层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朱维、彭伟、吴雷、刘立文、钟一洲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时激励对象陈惠军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均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 6 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49,300 股；激励对象谢志平、杨东维因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考核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档，本期可解除限售为个人本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70%，剩余 30%限制性股票合计 5,472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钟劲、郑兴铭因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考核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 档，其 2 人获授的本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不可解除限售股份合计 29,100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83,872 股，回购价格为 4.26 元/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经监事会审议认为：根据《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对 6 名不符合

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49,300 股进行回购注销；2 名当期考核结果为“C”的激励对象本期可解除限售为个人本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70%，剩余 30%限制性股票合计 5,472 股进行回购注销；2 名当期考核结果为“D”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9,1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83,872 股，回购价格为 4.26 元/股。

八、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减资程序，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股份注销手续。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1 日